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沙簡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訴訟代理人　許榮峯
兼送達代收人
被　　告　羅春芳
　　林筱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羅春芳、林筱棻於訴外人林京緯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就不足部分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羅春芳、林筱棻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羅春芳、林筱棻如以新臺幣1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係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」；嗣於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，於108年4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再於108年6月1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9467,3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(見本院

卷第77頁)，末於108年7月9日再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(見本院卷第91頁)，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羅春芳、林筱棻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林京緯前任職原告公司之業務，自民國106年10月26日至107年1月29日間侵占公司貨款，致生損害原告計9467,301元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064號判決在案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與訴外人林京緯達成和解，經原告查無訴外人林京緯財產所得資料後經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。又訴外人林京緯前任職原告公司，由被告羅春芳、林筱棻2人(下稱被告2人)擔任保證人。原告既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，被告2人亦同意放棄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權，被告2人即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被告2人同意不受民法第756條之2賠償額之限制，則被告2人應賠償原告9467,301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先為一部請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64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95號和解筆錄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原告公司員工保證規約(下稱系爭保證規約)等件為證，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

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外人林京緯受僱於原告擔任業務，其工作內容包含負責向客戶收取貨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其自民國106年10月至107年1月間止，於向訴外人林錦材、吳祥斌等客戶收取如附表所示貨款支票後，竟因自身賭博等因素缺錢，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將附表編號6、13、18所示支票存入自己之郵局帳戶提示兌現，將附表編號4所示支票提示惟因存款不足跳票而未獲兌現，其餘附表所示支票則分別持至臺中市南區之大華當鋪，向當鋪負責人林建成質押借款（取得之票面金額9折之借款、各次犯罪所得、嗣支票兌現之情形均詳如附表所載），而以此方式易持有為所有，侵占如附表所示貨款支票共20張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6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訴外人林京緯上揭業務侵占行為，致原告因而受有損害，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按人事保證之保證人，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，負其責任，民法第75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略為：人事保證為無償之單務契約，對保證人至為不利，故如僱用人能依他項方法獲得賠償者，自宜要求僱用人先依各該方法求償，其有不能受償，或不足受償，始令保證人負其責，俾減輕保證人之責任。從而，人事保證人即非與被保證人負擔相同順序之賠償責任，如僱用人能依他項方法獲得賠償者，應先為之，於確實不能受償時，始得令人事保證人負責。又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，為左列各款之約定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該部

分約定無效：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。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。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，全部皆為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則其他部分，仍為有效，民法第247條之1第2、3款及第1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人事保證契約之保證人所負單方無償責任廣泛無邊，至為不利，如未適度限制，負荷實在過重，故立法者已於民法第456條之2第1項明定保證人責任，應以「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」，此項規定應認係強制規定，如以定型化契約要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或拋棄先訴抗辯權者，無異加重保證人責任並使其拋棄權利，該約定應認有顯失公平，此部分約定無效。本件觀諸系爭保證契約格式，僅需填載被保證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與訂約日期並簽名，顯見應屬原告預先製作，用於同類契約之契約。是以，系爭保證規約所約定被告2人願對被保證人行為致生之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等內容，因使保證人即被告需與受僱人即訴外人林京緯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，與首揭減輕人事保證責任規定之意旨相違，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認保證人需與被告負「連帶」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之約定，均屬無效，亦即被告僅負普通保證責任。從而，依民法第756條之9準用同法第745條規定，被告2人於訴外人林京緯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始應就訴外人林京緯尚未給付之餘額負責。

(四)查訴外人林京緯上開於業務上侵占如附表所示貨款金額高達9百餘萬元，業如前述，自屬訴外人林京緯基於職務上行為，加損害於原告之結果，則原告依人事保證及系爭保證規約之約定，請求同為人事保證人之被告2人負人事保證責任，自屬有據；惟系爭保證規約關於被告2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及拋棄先訴抗辯權之約定既屬無效，而被告2人復同為訴外人林京緯之人事保證人並書立系爭保證規約，自應連帶代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惟無庸負連帶保證之責。是原告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尚屬無據。

(五)按人事保證之保證人，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，負其責任，為民法第756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訴外人林京緯迄未賠償原告前揭損害，有前揭債權憑證在卷可按，並為被告2人所未爭執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保證規約及人事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應就上開150,000元，於原告對訴外人林京緯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證規約及人事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於原告對訴外人林京緯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就不足部分連帶給付150,000元，及自108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之金額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

附表:(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上易字第1064號刑事判決之附表)

編號	兌現日/提示日	客戶	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犯罪所得(新臺幣)	主刑及沒收
1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）	106年11月9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0000000	106年11月4日	鵝錢	265000元	238500元	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（起訴書附表編號2）	106年11月13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FA0000000	106年11月11日	林達書	187000元	168300元	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捌仟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（起訴書附表編號4）	106年11月20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FA0000000	106年11月20日	林達書	245000元	220500元	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零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（起訴書附表編號3）	106年11月27日提示未兌現（退票存款不足）	林錦材	GE0000000	106年11月17日	詹興	300000元	左列支票一張	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左列支票壹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（起訴書附表編號5）	106年12月4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FA0000000	106年12月2日	林達書	272000元	244800元	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（起訴書附表編號6）	106年12月4 日兌現（被告郵局帳戶）	林錦材	YX0000000	106年11月30日	楊秉鈞	780000元	780000元	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捌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續上頁）

7（起訴書附表編號8）	106年12月12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FA0000000	106年12月12日	林達書	336000元	302400元	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零貳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8（起訴書附表編號7）	106年12月15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YX0000000	106年12月15日	楊秉鈞	665000元	598500元	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9（起訴書附表編號9）	107年1月2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YX0000000	106年12月31日	楊秉鈞	727000元	654300元	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0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1）	107年1月2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UT0000000	106年12月30日	利農	500000元	450000元	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1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0）	107年1月5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UT0000000	106年12月30日	利農	500000元	450000元	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2（起訴書附表編號20）	107年1月8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吳祥斌	DY0000000	107年1月4日	吳祥斌	611301元	550170元	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伍萬零壹佰柒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	。
13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8）	107年1月30日提示，同年2月1 日兌現入帳（被告郵局帳戶）	林錦材	FA0000000	107年1月16日	林達書	479000元	479000元	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4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2）	107年1月31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UT0000000	107年1月31日	利農	500000元	450000元	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5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3）	107年1月31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UT0000000	107年1月31日	利農	500000元	450000元	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6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4）	107年1月31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UT0000000	107年1月31日	利農	500000元	450000元	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7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5）	107年2月5 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UT0000000	107年1月31日	利農	370000元	333000元	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8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6）	107年2月8 日提示，同年月14日兌現入帳（被告郵局帳戶）	林錦材	UT0000000	107年1月31日	利農	500000元	500000元	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續上頁）

19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7）	107年2月21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YX0000000	107年2月15日	楊秉鈞	730000元	657000元	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0（起訴書附表編號19）	107年2月22日兌現（林建成聯邦銀行帳戶）	林錦材	FA0000000	107年2月22日	林達書	500000元	450000元	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